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木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被　　告　吳陳里
受告知人　　陳平堂
受告知人　　吳坤發
受告知人　　張志維
受告知人　　張心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月娥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5,803,136元(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2,800元，原告主張應分得453.37平方公尺，核定其總價為12,800元x 453.37平方公尺＝5,803,136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51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2,210元外，尚應補繳56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